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74名激励对象可以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100.025万份股票期权。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74;期权简称:美的JLC6。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 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更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万份调整为5,442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更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万份调整为534万份。

6、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8、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5.04元/股调整为53.45元/股, 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5.87元/股调整为44.28元/股。

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4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4万份调整为427.02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7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共100.025万份股票期权。

11、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万份调整为2926.7万份。

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行权期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两个年度业绩考核不属于“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18年和2019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18和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5-2017年平均值	2016-2018年平均值	2018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4,891,590	17,399,608	20,230,779	24,211,222

3、行权期间

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3月10日。

4、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类型	人数	第五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五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7	12.8	23.70%
制造人员	1	0.65	16.25%
其他业务骨干	66	86.575	24.46%
合计	74	100.025	24.28%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74人, 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25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24.28%。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42.71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3月10日。

4、可行权日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窖支行

账 号:801101000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100.025万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100.025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42,721千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	08*****836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3	00*****503	左宗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09年度-2020年度,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600,620,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1,054,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1.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作出“其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30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追加承诺。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1.49元/股,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 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2013年5月2日作出追加承诺: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可解禁上市的2,210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5月2日,锁定期为3年。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0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8.64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李建平、周霞

咨询电话:(023)66372632

传真电话:(023)6637264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ETF
基金主代码	5169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证券先锋”,扩位简称为“证券先锋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3日证监许可[2021]3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9日 至2021年6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5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4,01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144,838.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4,01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434,016,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按《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44,838.58元, 其中通过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0.00元, 折合基金份额0.00份;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44,838.58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59,157.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1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1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1年6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7,27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2	08*****56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5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18楼3号

咨询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18.54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18.47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23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2021年5月10日,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对“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54元/股。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发布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确定以2021年6月22日为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相关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新乳转债”转股价格需要相应调整。

一、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乳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